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
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08综字002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英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英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0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危废协议、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板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永环改备 [2020]3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7月6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永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6月）； 7、《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永环改备[2020]33号）（2020年7月6日）； 8、《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9、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08综字002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项目</td><td>限值</td></tr><tr><td>1</td><td>pH值（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500</td></tr><tr><td>3</td><td>悬浮物（mg/L）</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mg/L）</td><td>≤35</td></tr><tr><td>5</td><td>总磷（mg/L）</td><td>≤8</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类（mg/L）</td><td>≤100</td></tr></table>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4.0</td><td>DB33/ 2146-2018</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6</td><td>GB37822-2019</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DB33/ 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	/	≤6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DB33/ 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	/	≤6	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table><tr><td>时段 类别</td><td>昼间</td></tr><tr><td>3类</td><td>≤65</td></tr><tr><td>2类区</td><td>≤60</td></tr></table>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2类区	≤60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2类区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现总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的永康市高磊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的第1#、2#厂房1楼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分切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2020年7月取得印刷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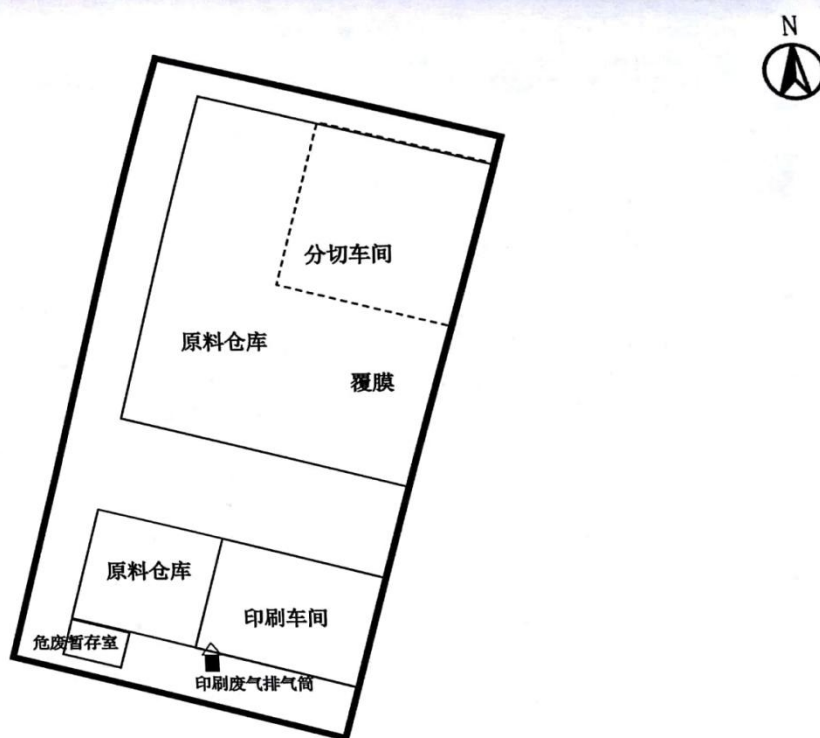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环改备[2020]33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现有劳动人员24人，一天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受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厂区大门朝东，依托房东的厂内道路，与科创路相连，交通便利。项目共租用2个生产车间，均在第一层，北侧车间布局为分切车间和原料仓库，南侧车间布局为印刷车间、覆膜区、原料仓库，为减少印刷废气对西侧居民（邵塘村）的影响，布局在最东侧，单独隔间。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侧35m为邵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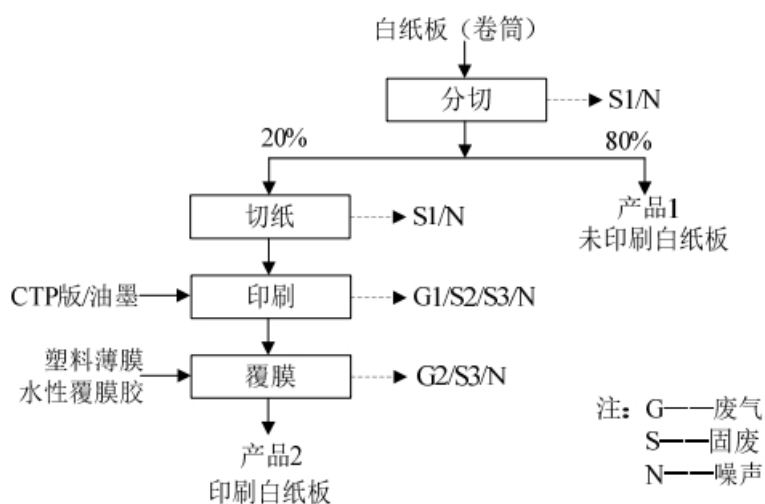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印刷机	台	3	2	-1
2	分切机	台	6	6	0
3	切纸机	台	1	1	0
4	覆膜机	台	4	3	-1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白纸板	t/a	550	517	主要原材料
2	油墨	t/a	2	1.8	印刷原料
3	洗车水	t/a	0.02	0.02	印刷设备清洗
4	抹布	t/a	0.01	0.01	印刷设备擦拭
5	无醇润版液	t/a	0.05	0.05	印刷设备用
6	塑料薄膜	t/a	10	9.2	覆膜用
7	水性覆膜胶	t/a	0.5	0.47	
8	CTP版	张/a	500	475	购买已晒版完成的CTP版
9	自来水	t/a	450	416	用水
10	电	万kwh/a	25	23.7	/

生产工艺流程图:



白板纸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1) 分切: 将卷筒白纸板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分切, 分切成一张一张的白纸板, 约80%产能分切后直接外售。

(2) 切纸：剩余20%产能再经后续印刷加工，首先根据产品要求进一步切纸。

(3) 印刷：将产品所需的图案印刷在白纸板外表面。此外，当印刷机停止运行后会对墨辊进行清洗；印刷图案更换不同颜色油墨之前，也需对印刷机墨辊和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洗车水和抹布，将洗车水倒在抹布上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

(4) 覆膜：覆膜属于印刷后加工的一种主要工艺，是将涂布黏合剂后的塑料薄膜，与纸质印刷品经加热、加压后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它是目前常见的纸质印刷品印后加工工艺之一。经过覆膜的印刷品，由于表面多了一层薄而透明的塑料薄膜，表面更加平滑光亮，不但提高了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延长了印刷品的使用寿命，同时塑料薄膜又起到防潮、防水、防污、耐磨、耐折、耐化学腐蚀等保护作用。本项目覆膜过程采用水性覆膜胶作为粘合剂，覆膜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印刷机减少 1 台，覆膜机减少 1 台，不影响项目产能，企业承诺减少设备不再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和清洗废气、覆膜废气。

印刷和清洗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覆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袋、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3.519	3.1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袋	0.11	0.1		900-041-49		
废抹布	0.19	0.12		900-041-49		
一般废包装物	0.01	0.01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	50	47		/		
生活垃圾	4.5	3.9		/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覆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厂内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室，各危废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袋		
		废抹布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等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生产车间加装双层隔声门窗，车间生产时门窗常闭。加强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33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本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J-260酸度计/pH计 Q15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 计Q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Q15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13	≤10	合格	1	1.24	3.73	受控
总磷	1	1.65	≤10	合格	1	2.79	6.2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49~0.53	≤10	合格	1	0.44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NH ₃ -N、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P、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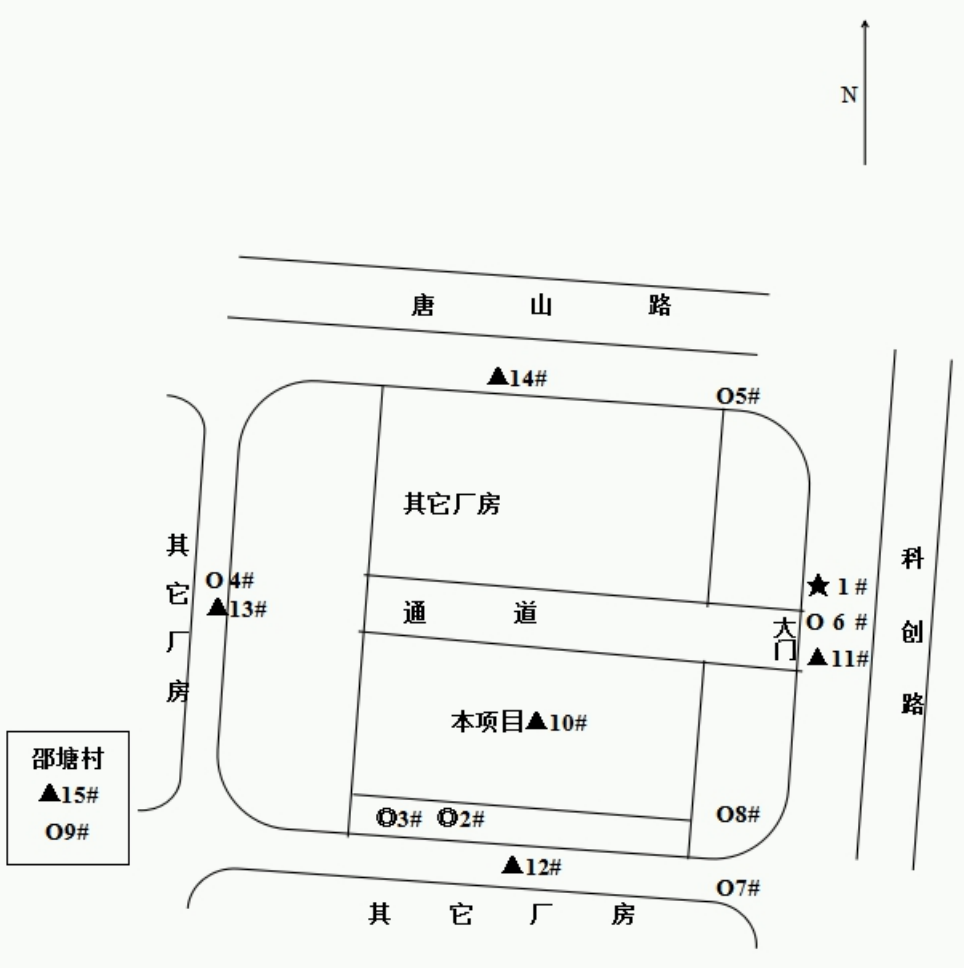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敏感点（邵塘村）1个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及声源、敏感点（邵塘村）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4.3%、90.4%，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8月5日	西	1.4	31.4	99.7	晴
	西	1.2	34.6	99.6	晴
	西	1.0	35.2	99.6	晴
	西	1.6	32.4	99.6	晴
2020年8月6日	西	1.2	32.6	99.6	晴
	西	1.4	35.1	99.6	晴
	西	1.1	35.7	99.5	晴
	西	1.5	33.4	99.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日实际生产量	3.14万张白板纸	3.01万只白板纸
生产负荷	94.3%	90.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8.5	2020.8.6
1	印刷机	台	3	3	3	3
2	分切机	台	6	6	6	6
3	切纸机	台	1	1	1	1
4	覆膜机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8水002-01-01	2020.08.05	7.76	187	0.63	6.21	1.08	16
	08水002-01-02		7.71	131	1.18	6.99	0.53	28
	08水002-01-03		7.69	209	1.21	9.21	1.40	23
	08水002-01-04		7.72	122	0.79	7.96	1.24	18
	均值		7.69~7.76	162	0.95	7.59	1.06	2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8水002-01-05	2020.08.06	7.68	204	0.55	6.84	0.90	24
	08水002-01-06		7.66	125	1.26	6.08	1.10	27
	08水002-01-07		7.62	166	1.26	7.56	0.64	20
	08水002-01-08		7.69	208	0.96	8.33	1.10	23
	均值		7.62~7.69	176	1.01	7.20	0.94	2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印刷、清洗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0.08.05	08气002-02-01	201	1.84	9155
		08气002-02-02	194	1.78	9171
		08气002-02-03	191	1.74	9133
		均值	195	1.79	/

印刷、清洗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8气002-03-01	14.9	0.142	9554
		08气002-03-02	16.3	0.152	9350
		08气002-03-03	15.4	0.142	9225
		均值	15.5	0.14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印刷、清洗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0.08.06	08气002-02-04	206	1.86	9015
		08气002-02-05	184	1.68	9112
		08气002-02-06	193	1.77	9170
		均值	194	1.77	/
印刷、清洗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8气002-03-04	15.6	0.150	9622
		08气002-03-05	16.0	0.144	9014
		08气002-03-06	16.2	0.149	9217
		均值	15.9	0.14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1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8气002-04-01	2020.08.05	1.48
	08气002-04-02		1.46
	08气002-04-03		1.30
	08气002-04-04		1.35
下风向	08气002-05-01		2.46
	08气002-05-02		2.28
	08气002-05-03		2.24
	08气002-05-04		2.31
下风向	08气002-06-01		2.25
	08气002-06-02		2.32
	08气002-06-03		2.49
	08气002-06-04		2.38
下风向	08气002-07-01		2.35
	08气002-07-02		2.21
	08气002-07-03		2.01
	08气002-07-04		2.53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上风向	08气002-04-05	2020.08.06	1.24
	08气002-04-06		1.49
	08气002-04-07		1.43
	08气002-04-08		1.48
下风向	08气002-05-05		2.02
	08气002-05-06		2.41
	08气002-05-07		2.25
	08气002-05-08		2.41
下风向	08气002-06-05		2.23
	08气002-06-06		2.15
	08气002-06-07		2.15
	08气002-06-08		1.93
下风向	08气002-07-05		2.18
	08气002-07-06		2.32
	08气002-07-07		2.00
	08气002-07-08		1.92
邵塘村(敏感点)	08气002-09-01	2020.08.05	1.45
	08气002-09-02		1.31
	08气002-09-03		1.41
	08气002-09-04		1.27
邵塘村(敏感点)	08气002-09-05	2020.08.06	1.45
	08气002-09-06		1.31
	08气002-09-07		1.39
	08气002-09-08		1.42
浓度最高值			2.5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02-08-01	2020.08.05	2.85
	08气002-08-02		2.78
	08气002-08-03		2.70
	08气002-08-04		2.95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02-08-05	2020.08.06	2.82
	08气002-08-06		2.96
	08气002-08-07		2.86
	08气002-08-08		3.02
浓度最高值			3.0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噪声源	08声002-10-01	2020.08.05	8:19	机械噪音	73	/	/
东厂界	08声002-11-01		8:25	机械噪音	58	达标	≤65
南厂界	08声002-12-01		8:33	机械噪音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8声002-13-01		8:44	机械噪音	59	达标	≤65
北厂界	08声002-14-01		8:52	机械噪音	59	达标	≤65
邵塘村(敏感点)	08声002-15-01		10:39	机械噪音	50	达标	≤60
噪声源	08声002-10-02	2020.08.06	8:28	机械噪音	74	/	/
东厂界	08声002-11-02		8:40	机械噪音	57	达标	≤65
南厂界	08声002-12-02		8:45	机械噪音	63	达标	≤65
西厂界	08声002-13-02		8:50	机械噪音	59	达标	≤65
北厂界	08声002-14-02		8:57	机械噪音	60	达标	≤65
邵塘村(敏感点)	08声002-15-02		9:59	机械噪音	52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永环改备[2020]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5 2020.8.6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氨氮			7.59	3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4	400										
		总磷		1.06	8										
		动植物油类		1.01	100										
		非甲烷总烃		15.9	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3/3.02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编号：永环改备〔2020〕33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第1#、2#厂房1楼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联系人）		吕英	电话 13967919622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补办 ☐ 搬迁	项目代码 (浙)印证字 GG2-0210号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 制造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概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现拟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661 号的永康市高磊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的第 1#2#厂房 1 楼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分切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张白板纸的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白板纸→分切→切纸→印刷→覆膜→产品	
	主要设备	印刷机、分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	
	主要原料	白板纸、油墨、洗车水、塑料薄膜、抹布、水性覆膜胶、无醇润版液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8t/a；NH ₃ -N 0.002t/a；VOCs 0.194t/a。	
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7月6日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0.8.5	2020.8.6
白板纸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3.33万张白板纸	3.14万张白板纸	3.01万只白板纸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康市高磊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0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水登管 字第 Q2018507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029-2020 号a

甲方(委托方): 永康市今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袋	900-041-49	固态		7000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4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6000	
4	以下为空					
5						
6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1%,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 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 (伍仟)元,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公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2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永康市明后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英
联系电话:1396791962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661号第1号厂房
1楼西侧(自主申报)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5日

乙方:金华市莱姆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琪
市场部:82781037 收集部:83354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194883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37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5日